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555號

原告 張涵淇
被告 全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台昀

訴訟代理人 吳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自明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2條第2項之約定，請求給付遲延利息，然依其據以請求之系爭契約第27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發生之消費訴訟，買賣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上開契約書在卷可憑，足見兩造就本件訴訟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